

#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沈农法发〔2021〕117号

##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包容免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市农业农村局包容免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26日

# 市农业农村局包容免罚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农业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行“包容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扩大“清单”实施效果，结合我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实践“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断，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擦亮“法治沈阳、信用环境”的牌子，为我市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工作目标

落实《行政处罚法》关于包容免罚的相关规定，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围绕执法实践中的难点、堵点，通过完善执法机制、细化执法措施、规范执法行为，推动“清单”改革落地落实，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营造更加宽松的制度环境，最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

## 三、明确包容免罚事项

### 1. 可以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前置的责任事项在责令改正以后不予处罚。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处以罚款”责任事项不予处罚。

## 2. 应当不予处罚

对于不满法定责任年龄的不予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对于限制行为能力人不予处罚。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超过追溯时效的不予处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予处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四、包容免罚执法程序

### 1. 包容免罚简易程序

包容免罚简易程序是指对当事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违法行为，作出的“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命令。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指的是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命令指的是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警告可以按照简易程序的规定当场作出，制作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需要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后，制作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 2. 包容免罚一般程序

包容免罚一般程序是指经过调查取证后，对当事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对于可以免于处罚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其他符合应当免于处罚情节的，可以不作出立案决定。对于所有的包容免罚案件都应当调查取证，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调取当事人存在不予处罚情节的证据材料，对于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据由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后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和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 五、工作要求

各执法单位要组织一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法》及包容免罚业务培训，从制度层面给执法人员增强底气，让一线执法人员对免罚标准更加清晰明了。

### 1. 强化阳光执法

结合三项制度的要求将“免罚清单”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

开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行政执法水平，确保“清单”工作落到实处。各执法单位在每季度结束上报包容免罚案件数量，包容免罚执法工作只要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免于处罚的要求，应当不限于清单所列事项。

## 2. 抓好长效管理

免罚不等于免责，“免罚”更重要的目的是提醒、督促、整改，是为了更好的引导非主观故意而轻微违法的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更好的维护市场秩序；采取“跟踪机制”，及时跟进、帮助、指导完成整改，做到事前执法到位，事中服务到位，事后落实到位，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 3. 建立非免罚类案件回访机制

将被处罚当事人列为回访对象，通过拨打电话、发送信息和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定期进行回访，重点解决“该免不免”的问题，促进行政执法人员正确履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附件：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包容审慎免罚清单

---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

#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包容审慎免罚清单

填报单位：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郭栩兵	联系电话：82703826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准
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		2. 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4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规章】</b>《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方法》（农业部令第71号，2006年10月17日发布）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志牌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修复，不予处罚

5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规章】</b>《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 2003年7月4日发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 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退还服务费, 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退还服务费
6		2.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规章】</b>《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 2003年7月4日发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不予处罚

7		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不予处罚
8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9	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10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野生植物，不予罚款
12		4. 对外国人违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不予罚款
13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责令限期整改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7.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li> <li>(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li> <li>(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li> <li>(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li> </ul>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15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标注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农产品收购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处二千元罚款。</b></p>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16		1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六十条</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17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6.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五十九条</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18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9		4. 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30日颁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0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5.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21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2	<p>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颁布)第九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人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li> <li>(二)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li> <li>(三)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li> <li>(四)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li> </ul>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3	<p>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行为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颁布) 第九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颁布)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 逾期不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处理, 不予处罚
25		5. 对患有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 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 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颁布)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 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 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26		8.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防疫条件继续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颁布)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27	16.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颁布）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28	17.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颁布）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9	对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规章】</b>《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30		4.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规章】</b>《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1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处置有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颁布）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规章】</b>《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处理，不予处罚
32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规章】</b>《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一下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3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规章】</b>《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7日颁布）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4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国务院于2013年11月11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不予处罚

35	对未取得农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驾驶证驾驶农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规章】</b>《辽宁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方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 2009年3月17日颁布)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予以教育,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 未取得农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驾驶证驾驶农机的, 处300元罚款; (二) 涂改或者伪造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收缴非法牌证、标志,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 使用农机载客的, 按载客人数每人处20元罚款; (四) 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相符或者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农机, 或者将农机交由无驾驶证人员驾驶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36	对逾期不为犬注射狂犬疫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颁布)</p> <p>第二十二条在养犬一般管理区内, 对未按规定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 由县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强制接种狂犬病疫苗, 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可以处二百元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沈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颁布)</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 逾期不为犬注射狂犬疫苗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 所需处理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可以处五百元罚款。</p>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强制接种狂犬病疫苗, 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37	对侵害农村集体资产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规章】</b>《辽宁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2011年1月7日修订）</p> <p>第二十一条侵犯集体和农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被侵害资产总额10%至20%的罚款，对国家公职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挪用、侵占公款公物的；（二）截留或者挪用捐赠、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物资的；（三）挥霍浪费农村集体资金或者农民资金的。</p>		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38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危害种子生产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3月27日修订）</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危害种子生产活动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给使用者、生产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令停止侵害；给使用者、生产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40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饲养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饲养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罚款。</p>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1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五百元罚款。</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